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泗水保批[2021]28号

项目名称	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泗县 2 号公猪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彭鲍村 (中心地理坐标：117°56'3.52"，33°35'57.78")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/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24MA2Q3U0Q5W 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泗州大道农机站南 30 米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姜开硕 联系电话：13225877799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房小威 联系电话：1339557244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42225198810201010		
生产建设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		



单位 承诺 内容	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5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6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(签字):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水利 行政 审批 专用章 2021年5月6日

备注: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